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 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分析

更新日期：104.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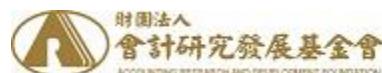
(一)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訂有特定公報規範，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無相關特定公報

1、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2、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

(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 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逐號差異分析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1	財務資訊之 品質特性	第一號「財務 報導之觀念 架構」第五條	基本品質特性為攸關性及 忠實表述。 強化品質特性為可比性、可			第一號「財務 會計觀念架構」 及財務報表之 主要品質特性為可瞭解 性、攸關性、可靠性及比較 性。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及第十八條	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			編製」第 6 段	
2	財務報表之組成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四條	企業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1.本期期末資產負債表。 2.本期綜合損益表。 3.本期權益變動表。 4.本期現金流量表 5.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採本期及前一期之二期對照方式，但本期新成立之企業，不在此限。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報表及附註：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表。」 編製」第 65 段	3.業主（股東）權益變動表。 4.現金流量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3	可轉換金融 負債之流動 性分類	第二號「財務 報表之表達」 第三十二條	<p>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 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 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 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 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負債。 4.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 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 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 月之負債。 <p>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 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p>	IAS1 第 69 段	<p>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 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 而持有該負債； (c)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十二個月內到期清 償；或 (d) 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 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 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 權利之負債（見第 73 段）。負債之條款，可 能依交易對方之選 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債。		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4	違約之金融 負債分類為 非流動之條 件	第二號「財務 報表之表達」 第三十五條	<p>如違反借款合約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違反借款合約之約定條款，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u>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u>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IAS1 第 74、 75 段	<p>企業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結束前）違反長期借款合約之條款，致使該負債變成即期負債，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貸款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隨時要求清償。企業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該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惟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經貸款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且</p>	第一號「財務 會計觀念架構 及財務報表之 編製」第 82 段	<p>如違反借款合約特定條件，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違反合約規定，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2) 於展期期間，企業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於寬限期內，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而在寬限期間貸款人亦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企業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分類為待出售之規定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無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		無相關規定。	IFRS5 第 15 段	企業對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	符合本公報規定，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宜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相關規定)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四十一條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 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 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	IFRS5 第 32 段	停業單位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部分，且： (a) 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b) 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單一統籌計畫之一部分或 (c) 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第三十八號 「待出售非流动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段	停業單位為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如企業停止某一區域產品線之營運而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即屬停業單位。...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	其他綜合損益之列報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其他綜合損益，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未列入損益者（包含重分類調整）。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可能規定，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是否及何時應重分類至損益。該等重分類於本公報中稱為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應連同其相關之			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8、127 段、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段。	相關未實現損益直接調整業主權益項目。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於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列報。此等金額可能已於本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未實現損益。該等未實現損益必須於已實現時重分類至損益，並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				
7	非常損益項目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四十六條	企業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不得將任何收益及費損項目列報為非常項目。			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92 段	非常損益項目係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	費用分類方法之選擇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四十七條	企業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依該等費用之功能或性質加以分類。分類方法之選擇，將視何者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定。			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93 段	費損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外，應依功能別表達。
9	約當現金之定義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第三條	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投資。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7 段	本公報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常見之約當現金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10	間接法之調節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第九條及第十七條	間接法：自本期稅前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企業應單獨列報所得稅之	IAS7 第 18 段及第 35 段	間接法：自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取或支付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	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20 段	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揭露自「本期損益」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損益項目、與損益有關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資產處分及債務清償之損益項目，以求算當期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現金流量，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明定採間接法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自本期稅前損益開始調整，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中。)		單獨揭露，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除非其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		或流出。
11	現金流量表中利息及股利之分類及揭露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第十六條	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第10、11、19段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付現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收現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係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2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	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條	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有會計政策變動，除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特定之過渡規定。			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0、18 段	<p>會計原則之變動，應計算因改採新原則對變動當期期初保留盈餘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並列於當期損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整前期損益，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由完工比例法改為全部完工法，或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 (2) 採礦業探勘成本之處理，由全部成本法改為探勘成功法，或由探勘成功法改為全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成本法。 (3) 公司初次辦理公開發行而改變會計原則。 (4) 改變會計原則以符合新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本會其他公報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3	前期錯誤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之處理	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五條第二項	企業於表達一個或多個前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各特定期間之會計錯誤追溯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可行之最早表達期間（可能為當期），追溯重編該期間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7 段	前期損益項目之錯誤於以後年度發現時，應以其對損益之稅後影響數調整發現錯誤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資產負債之相關科目應一併更正。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無實務上不可行之規定。
14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之衡量	第五號「存货」第十三條	企業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認列時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前述金額即為當日適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用本公司報之存貨成本。				
15	合資之定義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三條第一項第2及6款	聯合協議：係指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協議之各方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且協議賦予各方中之兩方以上對該協議之聯合控制。 合資：係指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			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及14段	合資係指由兩個以上之個體形成之契約協定，從事由彼此聯合控制之經濟活動。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由合資控制者共同設立一公司、合夥或其他組織形式之合資類型。聯合控制個體與一般企業之差別，在於合資控制者以契約協定建立彼此對該個體經濟活動之聯合控制。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6	權益法之適用（不再適用比例合併法）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條	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3及24段	合資控制者投入聯合控制個體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應以投資科目認列，且除例外規定外，應採權益法之規定處理。合資控制者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得不編製合併報表；選擇編製合併報表者應採比例合併法。
17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原始認列之或有價金會計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一條第二項	投資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作為交換被投資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投資者對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以下簡稱第七號	IAS28、IFRS3	IAS28 無相關規定。IFRS3對於或有對價之規定：收購者為交換被收購者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第五號公報無相關規定。第二十五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契約有時規定視未來一定期間（或有期間）某特定事項或交易（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必須額外發行證券、交付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或有價金。或有價金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公報)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理。 註：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可能係因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始取得該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前述變動依第 45 至 49 段之規定係屬衡量期間之調整。惟該變動若源自收購日後之事項，則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例如，符合盈餘目標、達到特定股價或達成研究及發展計畫之里程碑，則非屬衡量期間調整。收購者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價之一部分。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可能係因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始取得該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前述變動依第 45 至 49 段之規定係屬衡量期間之調整。惟若該變動源自收購日後之事項，例如符合盈餘目標、達到特定股價或達成研究及發展計畫之里程碑，則非屬衡量期間調整。收購者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2~16 段	之交付，若決定於被收購公司未來期間是否保持或達到某特定盈餘水準者，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即應將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或有價金之交付，若決定於因合併而發行之特定證券之市價者，於收購日所發行之證券應按約定金額入帳。若證券未能於某特定日期或某些特定日期達到約定價格，而須額外發行證券或交付其他價金時，其收購成本並不改變。額外發行之證券或交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購者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 2.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 (1) 為金融工具並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應按公允價值衡		(a) 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 (b)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 (i) 為金融工具並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者，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付之資產應按公平價值入帳，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載金額。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非屬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ii) 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			
18	投資關聯企	第六號「投資	投資者對於衡量期間之認		IAS28 並無明文規定。	第二十五號	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係指收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業及合資原 始認列時衡 量期間之會 計處理	關聯企業及 合資」第十一 條第三項	定，應依第七號公報第三十 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處理。所稱衡量期間，係指 取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 後，投資者可調整該交易所 認列暫定金額之期間。 註： 衡量期間之規定與 IFRS3 之規定相同。				「企業合併— 購買法之會計 處理準則」第 4 條	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 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 之公平價值，以便將收購價 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 所需之期間。當收購公司無 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 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 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 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因 收購前或有事項存在，致無 法評估資產、負債或資產價 值減損之金額時，不得據以 延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收 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 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 收購日後一年。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9	由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變更為權益法之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二條	<p>企業之投資原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1. 按取得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當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成本。</p> <p>2. 追溯採用權益法。</p>	IAS28	<p>IAS28 並無明文規定，證交所 2013 年版 IFRS 問答集（104.1.26）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十三項：依證交所 100 年 12 月 28 日更新之實務運作應注意事項，由其他方法變更為權益法之處理差異，「於國際實務操作上，有追溯調整以重編以前年度報表與其他方法」。目前其他方法中以再衡量法(先前取得之權益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為主，企業可選擇採此作法且應一致適用。</p>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40 及 40-1 段	<p>長期股權投資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者，變更為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追溯調整，或自變更年度起依前段之規定處理，若採追溯調整，則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p> <p>股權投資原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變更為權益法時，若不追溯調整，應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p> <p>股權投資原屬備供出售金</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融資產者，變更為權益法時，若不追溯調整，應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調整原為反映資產公平價值而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數後之金額，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20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九條	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企業取得投資時之投資成本，與對被投資者	IAS28.32(a)	投資應自其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投資時投資成本與企業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第 39、52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差異之處理		<p>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之差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商譽應列入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投資成本低於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之數額，應於取得投資時，認列為損益。 <p>註：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1條，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投</p>		<p>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額，其處理如下：</p> <p>(a) 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商譽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p>		<p>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如辦理資產重估價或出售資產)，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商譽亦類推適用該條規定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21	關聯企業及合資與企業之會計政策不同時之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四條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對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若與企業不同，企業採用權益法時，應調整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使其符合企業之會計政策。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IAS28 第 36 段	若關聯企業或合資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與企業不同之會計政策，企業於適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使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符合企業之會計政策。		無相關規定。
22	應收帳款是否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			(83)基秘字第 094 號函解釋函內容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 33 段所規定之墊款應包含應收帳款債權，因為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議題	五條	<p>，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p> <p>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係指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該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例如，一項既無計畫清償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清償之項目，實質上為該企業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延伸。該等項目可能包括特別股、長期應收款或放款，但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或具足夠</p>				投資公司將商品銷給被投資公司，此支援方式類似墊款。就被投資公司而言，支援商品與支援現金之實質結果相同。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擔保品之長期應收款，諸如擔保放款。				
23	額外認列投資損失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六條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減至零後，僅於企業已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應提列額外損失並認列負債（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關聯企業或合資若後續產生利潤，企業僅於對利潤之份額等於先前未認列損失之份額後，始重新恢復認列對利潤之份額。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第32段第1項	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1.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 持被投資公司。 2.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
24	喪失重大影響之會計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七條	<p>企業應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會計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該投資成為子公司，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規定處理其投資。 2. 若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為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第 54 段	<p>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量該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視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列兩者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p> <p>(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p> <p>(2)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3. 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該企業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被投資者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5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揭露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三十二條	企業就每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分別揭露下列資訊： 1.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 2. 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	IAS28.21	企業應揭露： (a) 就每一對報導企業具重大性之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 (i) 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名稱。 (ii) 其與聯合協議或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已有規定者外，應另於財務報表揭露下列事項： (1) 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 (2) 帳面價值與市價。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公允價值。</p> <p>3.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停業單位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4.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例如，主要營業活動、所有權權益比例、表決權比例及國外註冊地(若有時)等。</p>		<p>關聯企業間關係之性質(例如藉由描述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活動之性質及該等活动是否對該企業之活動具策略性)。</p> <p>(iii) 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適用且與主要營業場所不同時)。</p> <p>(iv) 企業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或參與</p>		<p>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p> <p>(4)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p> <p>(5) 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p> <p>(6)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p> <p>(7)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份額之比例及所持有表決權(若適用時)之比例(若不同時)。</p> <p>(b) 就每一對報導企業具重大性之合資及關聯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究採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ii) 如第 B12 及 B13 段所明訂，有關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iii) 若該合資或關聯企 		計算方式。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業係採權益法處理，企業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若該投資具公開市場報價)。		
26	控制之定義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條	控制：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3段第2款	控制能力：係指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
27	控制之判斷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五條、第六條	第五條 投資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控制被投資	IFRS10.7	因此，僅於投資者具有下列所有各項時，投資者始控制被投資者：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見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者：		第 10 至 14 段)；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見第 15 及 16 段)；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見第 17 及 18 段)。	段	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p> <p>第六條</p> <p>下列情形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不在此限。 2. 母公司雖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 				<p>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p> <p>當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形式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雖然各有其法律上之名稱或主體，實</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p>質上係同一經濟個體。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則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但章程訂有按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時，則以投資公司之出資比例為表決權比例。</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4)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28	權力之定義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七條、第八條	第七條 當投資者具有既存權利使其現在得以主導攸關活動時，該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攸關活動係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 第八條 權力來自於權利。例如，對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被投資者權力之取得，係直接且完全透過股份之權益工具所賦予之表決權時，即可藉由持股之表決權予以評估。在其他情況下，評估須考量超過一個因素，例如，當權力來自於一個或多個合約協議時，即屬之。 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投資者具有權力，即使其主導權利尚未行使。投資者一直在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有助於決定投資者是否具有權力，但對於判定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此證據本身未必具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決定性。				
29	潛在表決權之考量		註：大會討論：企業於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控制時，因本公報並未具相關規定(未引用 IFRS10.B22-B25之規定)，故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規定：「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管理階層應依其判斷，訂定並採用可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IFRS10.B47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考量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決定其是否具有權力。潛在表決權係取得被投資者表決權之權利，諸如來自可轉換工具或選擇權者，包括來自遠期合約者。該等潛在表決權僅於該權利具實質性（見第B22至B25段）時，始予考量。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資訊之會計政策。」另第五條規定：「管理階層依第四條之規定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應按下列順序考量：1.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4.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因此，企業應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先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七條之規定：「企業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應檢視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行使之條款及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				
30	子公司損益之歸屬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十條	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應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13段第3項	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宜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1	業主間之權益交易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十一條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應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53 段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第 31 段之資本公積，應按出售比例轉入保留盈餘。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32	喪失控制之會計處理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十三條	<p>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以公允價值認列。該剩餘投資及對前子公司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後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該公允價值應視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54 段	<p>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改變處理後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貸記</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視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原 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p> <p>2. 母公司對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遵循之基礎，應與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p> <p>3. 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p>				長期股權投資，以後各年度之股利收入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33	投資個體之 決定與例外 規定	第七號「企業 合併及具控 制之投資」第 十四條至十 六條	<p>第十四條</p> <p>母公司評估其是否符合投 資個體之定義時，應考量是 否具有下列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有超過一項投資。 2. 其有超過一個投資者。 3. 其有非屬該個體關係 人之投資者。 4. 其有以權益或類似權 益為形式之所有權權 益。 <p>缺乏前項之任一特性，未必 會導致一個體不符合投資 個體。</p> <p>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個體或 成為投資個體，應自狀態變</p>			第七號「合併 財務報表」第 8段	投資公司不宜僅因其為創 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信 託基金或其他類似個體，而 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動發生之日起，推延處理其狀態之變動。				
			第十五條 當投資個體取得對另一個體之控制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若一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公報第九條之規定，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第十六條 母公司原屬投資個體，嗣後經評估不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時，母公司對先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報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狀態改變之日應視為收購日，子公司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應視為移轉對價。母公司後續應依本公報第九條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母公司原非屬投資個體，嗣後經評估後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時，應於狀態變動日停止對子公司採用權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法，並應適用本公報第十三條之規定，如同母公司於該日已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				
34	投資個體對投資性不動產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無此規定。	IFRS10.B85L	為符合第 B85K 段(a)之規定，投資個體將： (a) 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任何投資性不動產； (b)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及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無此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則第9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		
35	收購者移轉對價之計算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十條	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前項移轉對價之計算，應為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和。移轉對價之可能形式，包括現金、其他資產、收購者之業務或子公司、或有對價、普通或特別權益工具、選擇權、認股證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6、7段	採用歷史成本原則記錄淨資產之取得時，除發行權益證券者外，其處理原則如下： 1. 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者，應按現金支付金額衡量。 2. 以支付現金以外之資產取得者，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等。				<p>衡量。</p> <p>3. 以發行或承擔負債方式取得者，應按負債之現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p> <p>企業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市價通常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因此，得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應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應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
36	收購成本之會計處理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十五條	收購相關成本係收購者為進行企業合併而發生之成本，收購者應將此項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認列為費用。但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成本，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認列。收購成本例示如下： 1. 仲介費。 2. 顧問、法律、會計、評價與其他專業或諮詢			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9段	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惟不包含發行證券之成本。發行證券之成本應自該證券公平價值中減除。收購期間所發生之間接及一般管理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費用。 3. 一般行政成本，包括維持內部處理併購業務部門之成本。 4. 登記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成本。				
37	或有對價之認列及後續會計處理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第三項 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 第三十七條 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可能係因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始取得該日已存在事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2 至 16 段	企業合併契約有時規定視未來一定期間（或有期間）某特定事項或交易（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必須額外發行證券、交付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或有價金。或有價金之交付，若決定於被收購公司未來期間是否保持或達到某特定盈餘水準者，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此項變動係屬衡量期間之調整。惟該變動若源自收購日後之事項，則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例如，符合盈餘目標、達到特定股價或達成研究及發展計畫之里程碑。收購者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 2.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 (1) 為金融工具並屬企業				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即應將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或有價金之交付，若決定於因合併而發行之特定證券之市價者，於收購日所發行之證券應按約定金額入帳。若證券未能於某特定日期或某些特定日期達到約定價格，而須額外發行證券或交付其他價金時，其收購成本並不改變。額外發行之證券或交付之資產應按公平價值入帳，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載金額。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範圍者，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p> <p>(2) 非屬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38	非控制權益之衡量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六條	每一企業合併中，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應按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IFRS3.19	<p>對每一企業合併，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收購者應於收購日以下列方式之一衡量：</p> <p>(a) 公允價值；或</p> <p>(b) 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p> <p>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合併報表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	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1 段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規定另一衡量基礎。		
39	被收購者或有負債之衡量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或有負債不適用本公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中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者，即使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仍應於收購日認列該或有負債。			收購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個別資產與負債時，亦應包含收購前被收購公司或有事項。該或有事項之金額按下列方式決定： 1. 其公平價值可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確定者，應按其公平價值分攤收購成本。 2. 其公平價值無法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確定者，如同時符合下列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二條件，應依其估計金額分攤收購成本： (1) 分攤期間結束前，相關資訊顯示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很可能資產、負債已存在或資產價值已減損。 (2) 資產或負債之金額可合理估計。
40	或有負債之後續衡量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十六條	收購者於企業合併所認列之或有負債，自原始認列至清償、取消或期滿為止，應以下列二者較高者衡量：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之金額。</p> <p>2. 原始認列之金額，如適當時，減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p> <p>本規定不適用於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之合約。</p>				
41	認列與衡量 商譽或廉價 購買利益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收購者應辨認收購日包含於投資帳面金額之商譽，並以下列第一款超過第二款之金額衡量：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第 1 項	收購公司應按第 10 段之規定，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步驟如下： 1. 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1. 下列各項目之彙總金額：</p> <p>(1) 依本公報規定衡量之移轉對價，通常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p> <p>(2) 依本公報規定衡量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之金額。</p> <p>(3) 在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報第三十一條），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p>				<p>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p> <p>2. 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2.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依本公報規定衡量之淨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報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金額超過第一款各項目彙總金額時，係屬廉價購買。收購者應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且於評估過程中辨認應認列之額外資產或負債。依前述規定重新評估後，本公報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金額仍超過第一款各項目彙總金額時，收				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購者應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損益。				
42	分批收購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三十一條	收購者對其取得控制之被收購者，有時於收購日前已持有該被收購者之權益。例如，甲企業原已持有乙企業35%之非控制權益，當甲企業額外買進乙企業 40%之權益，則對乙企業取得控制。此類交易稱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有時亦稱為分批收購。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			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段、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釋例八	分批計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予以分析處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收購者於先前報導期間，可能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此時，其他綜合損益中已認列之金額，應按與收購者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會計處理。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九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應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	IAS16 第 43 段及第 44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97)基秘字第 340 號規定，一項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無實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企業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始認列金額分攤至其各重大部分，並單獨對各重大部分提列折舊。		務上不可行之例外規定。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	IAS16 第 41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該資產除列時得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即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將其所有重估增值轉出。惟亦可將重估增值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轉出。於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轉出之金額為該資產按重估價帳面金額提列折舊與按原始成本提列折舊間之差額。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		(90)基秘字第 204 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期損益。		透過損益。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及殘值之規定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之規定。	IAS16 第 51 段	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之解釋函內容三規定「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因此，固定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並非僅於資產有減損跡象時，才予以檢討。」
46	重大檢驗或翻修成本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八條	某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需要定期作重大檢查始能持續運作（不論該項目之部分是否已被重置）。每次進行重大檢查時，若其成本符合本公報第四條之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若取得或建造該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未明確辨認該重大檢查成本，則未來發生類似重大				檢驗成本通常是費用化處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檢查之估計成本，可作為該項目取得或建造時，已內含之檢查成本之參考。				
47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定義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五、七、八條	或有負債不認列為負債，其係指 (1)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			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4、7段	或有損失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極少可能三類。或有損失之實現與否雖尚未確定，如屬「很有可能」造成損失，且其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其損失應予認列。很有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發生與否加以證實，或</p> <p>(2)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衡量。</p> <p>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認列負債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 				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義務)。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48	負債準備之折現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十七條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49	或有損失之估列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十四條	若衡量負債準備所涉及項目為大母體，則在估計義務時，應以其各種可能結果按相關發生機率加權計算。此估計方法稱為「期望值」。當可能結果為一連續區間，且該區間之各可能結果之發生機率相同，則估計義務為該區間之中位數。			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8段	應以最允當之金額認列，無法選定時，宜取下限予以認列。
50	歸墊權利之認列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二十一條	僅於企業幾乎確定若清償該負債將可收到歸墊時，始應認列該歸墊。該歸墊應視為一單獨資產。所認列之歸墊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8段	估計損失金額時，如有確定之損失補償，應予扣減，僅以淨額估列。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51	或有事項—未決訴訟之揭露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三十二條	於極罕見之情況下，企業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有資產事項有爭議時，若揭露部分或全部資訊，預期將對企業造成嚴重損害，企業無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連同該資訊未揭露之事實及理由。				無相關規定。
52	未來營運損失準備之認列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二十五條	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53	重組相關負債準備之認列		無相關規定。	IAS37 第 72 段	企業必須列有詳細且正式之營運重組計畫，此外，受重組計畫影響之一方(例如員工或供應商)對此計畫須持有效的預期，方能認列重組相關準備。		無相關規定。
54	虧損性合約 (Onerous Contracts)	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五、二十六條	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不可避免之成本係指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之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			(98)基秘字第 110 號及(102)基秘字第 051 號解釋函	(98)110：若 A 公司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則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很有可能發生之或有損失。若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 A 公司應認列其損失；若無法估計最允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當之金額，則 A 公司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並估計損失金額之上下限，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同時應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如確實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應依第九號公報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並作適當揭露。(102)051：A 公司所簽訂之不可取消租船合約，其目前租金收入遠低於不可取消之租船成本，係可能為虧損性合約之跡象，若經評估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得之經濟效益，則 A 公司應認列或有損失。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係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急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A 公司所應認列之或有損失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55	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	第十號「收入」第二十八條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4 段	採全部完工法。採用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全部完工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分已完工時，始認列工程利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2. 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56	建造合約之定義與認列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p>第三十一條 從事不動產建造之企業，若直接或透過轉包，於建造完成前與買方訂立一項合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p> <p>1. 買方在建造開始前有權指定該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p> <p>2. 買方在工程進行中，有權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p> <p>第三十二條</p>			<p>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9段及(78)基秘字第099號解釋函</p> <p>長期工程合約係指承建工程，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另建設公司同時符合(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企業若被要求提供勞務及建造原料，以履行其將不動產交付買方之合約義務，且買方無權指定及變更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則此一合約應作為商品之銷售。				合理估計及(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等6項條件，用完工比例法。
57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	第十號「收入」	比照 IFRS 問答集 102/07/01 IAS 38 「客戶取得成本」及 103/07/11 IAS16 、 IAS38 「支出可否資本化」之「一、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處理。			(74)基秘字第 083 號指出，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 (84)基秘字第 025 號指出，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例計算並轉列費用。	
58	顧客忠誠度 計畫及附贈 禮券之會計 處理	第十號「收 入」第十三條	若企業銷售商品或勞務予 客戶，並給與客戶獎勵積分 (通常稱為「點數」)，使客 戶得以獎勵積分兌換免費 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則應 將此獎勵積分視為原始銷 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 成部分。原始銷售之相關已 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 值，應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 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 至獎勵積分之對價，應參照 其公允價值，即此獎勵積分 可單獨銷售之金額。但實務 上不可行，或須耗費過當之	IFRIC13 第 5、6 段	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 18 號第 13 段，將獎勵積 分認列為給與獎勵積分之 銷售交易（「原始銷售」）中 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原 始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 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 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 組成部分。 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之 衡量應參照其公允價值。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 會計處理準 則」第 10 段及 (94)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	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 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 予買方，且不向買方收取任 何費用，則應視為單一交 易，賣方應於認列相關收入 之日期認列該隨銷售附送 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之成 本，即預估該可能兌換之商 品成本，認列為負債或遞延 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 以轉列為費用或成本。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該公允價值時，無須分攤。				
59	利息收入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五條	利息應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惟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IAS18 第 30 段	收入應依下列基礎認列： (a) 利息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及第 AG5 至 AG8 段中訂定之有效利息法認列；...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0	應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資產之定義	第十一號「借款成本」第二條第二項	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期間始能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等。金融資產及可於短期內製造或生產之存貨，非屬符合要件之資產。			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第3段	<p>1. 應將利息資本化之資產包括：</p> <p>(1) 為供企業本身使用而購置，或由自己或委由他人建造之資產。</p> <p>(2) 專案建造或生產以供出租或出售之資產，如建造船舶、開發不動產或營建業建造房屋等。</p> <p>2. 但下列資產不得將其利息資本化：</p> <p>(1) 短期間內經常製造或重複大量生</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產之存貨。</p> <p>(2) 已供或已能供營業使用之資產。</p> <p>(3) 目前雖未能供營業使用，惟亦未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供使用之必要購置或建造工作之資產。</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1	應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 — 對專案借款之處理	第十一號「借款成本」第六條	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代表應先動用專案借款，支出超過專案借款部分，再計算累積平均支出，然後乘以資本化利率，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此外，無論專案借款之資金是否全部動用，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皆應資本化。			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第 6 段	當同時存在專案借款與一般借款時，係將累積平均支出減去專案借款後，乘以加權平均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2	暫時停止資產購建之期間	第十一號「借款成本」第十條	符合要件之資產，在購置、建造或生產過程中，若發生較長期間（通常三個月以上）暫停積極開發，應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但暫時性延遲若係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整個過程中之必要部分，則不須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至於暫停期間多久，並未限制之。			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第8段	當停止購建之大部分工作為整個過程之必要部分，則不須停止利息之資本化，但以該暫停期間未超過三個月為限。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3	未分配盈餘 加徵營利事 業所得稅	第十二號「所 得稅」第十條	企業依稅法規定，須就未分 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費用，應俟當年度盈餘 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 配案後，始就其未分配盈餘 部分，依稅法規定計算應付 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所得 稅費用。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 計處理準則」 第 32-1 段	依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加 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 稅部分，其盈餘分配在公司 章程內已有明確規定者，得 從其規定於所得發生年度 估列為當年度費用。嗣後股 東會若有變更盈餘分配 時，再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 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 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其 盈餘分配在公司章程內未 有明確規定者，應俟股東會 決議後方可列為費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4	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p>第十三條</p> <p>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譽之原始認列。 2.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該交易於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或課稅損失。 <p>...</p> <p>第十六條</p> <p>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遞延所</p>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得稅資產。但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由某項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該交易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或課稅損失者，不得認列。...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p>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企業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p> <p>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應減少遞延</p>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21 段及第 22 段	<p>第 21 段</p> <p>企業應認列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p> <p>第 22 段</p> <p>...</p> <p>(5)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6	因合併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於合併後實現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二十一条	<p>被收購者之課稅損失遞轉後期，或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潛在效益，於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可能不符合單獨認列之條件，但後續可能實現。企業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於企業合併後實現者，應依下列方式認列：</p> <p>1. 在衡量期間(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內，由於存在收購日之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認列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應</p>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28 段	<p>企業合併採購買法者，被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前項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合併公司若於合併日認列備抵評價金額，則合併日後，對該備抵評價金額沖減而產生所得稅利益時，應將此所得稅利益先沖減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尚有餘額時，再沖減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作為減少與該收購有關之商譽帳面金額。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零，則剩餘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應認列為損益。</p> <p>2. 其他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於實現時，應依其性質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7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存在對於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二十二條	<p>...在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或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之存在，係未來可能不會有課稅所得之強烈證據。因此，當企業過去有近期虧損時，未使用課稅損失或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有具說服力之其他證據顯示，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時，方得認列。</p>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17 段	<p>企業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否實現時，宜考慮正面證據及負面證據，經綜合考量後，若遞延所得稅資產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無法實現時，宜設立備抵評價科目。</p> <p>負面證據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幾年曾發生虧損。 (2) 曾有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逾期未用之紀錄。 <p>...</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8	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二十五條	<p>企業對於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但在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之範圍內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公司、投資者或合資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2.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p>企業對於投資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p>			第 29 段 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18、29 段	<p>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投資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屬長久存在者，不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但如因環境改變，顯示部分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將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分配時，則應就此項盈餘分配估列其相關所得稅。…</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範圍內，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 2. 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9	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所適用之稅率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p>第二十九條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p> <p>第三十條 當不同課稅所得級距適用不同稅率時，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以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衡量，應採用預期適用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之各該期間課稅所得或課稅損失之已立法之平均稅率。</p>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23 段	<p>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時，應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但預期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尚未正式公布時，則應適用最接近該年度已公布之稅率。在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證據顯示有一部分或全部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備抵評價金額，應按有效期間最後年度之稅率計算。但有效期間最後年度之稅率尚未正式公布時，則</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應適用最接近該年度已公布之稅率。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不得分類為流動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五條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中，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33 段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應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包括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應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71	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六條	<p>企業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p> <p>註：實際上應用時與 IFRS 並無差異。</p>	IAS12 第 74 段	<p>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p> <p>(a)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p> <p>(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p> <p>(i) 同一納稅主體；或</p> <p>(ii) 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p>	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	<p>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72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之揭露	第十三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八條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				無此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73	關係人之定義	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五、六條	<p>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於本公報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p> <p>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p>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p>			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2段	<p>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p>(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p> <p>(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另一個體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p> <p>(3) 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p>			<p>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4. 受企業損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6) 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74	母子公司關係之揭露	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八條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報導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103 段	下列事項如未包含於企業所公開之資訊中時，應予以揭露：…(3)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名稱。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75	與政府有關之豁免	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十一條	<p>報導個體無須揭露其與下列個體間關於第九條規定之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 2. 因與報導個體由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p>惟仍應揭露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即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p>				無此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76	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四、十一條	<p>第四條： 企業僅於本公報第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指定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第十一條：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p>	IAS39 第 9 段	<p>第 9 段 ... (b)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第 11A 段允許之狀況下，或於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作此指定：</p> <p>(i)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p>	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2 段	<p>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適用本公報之混合金融商品。但混合金融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嵌入之衍生性商品未重大改變合約之現金流量。 嵌入之衍生性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或</p> <p>(ii)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p>	<p>品明顯不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例如，嵌入於放款並允許債務人得以幾乎等於放款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提前還款之選擇權。</p> <p>2. 由於下列情況之一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故可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人揭露」所定義， 例如企業之董事 會及執行長)。</p> <p>第 11A 段： 雖然有第 11 段之規定，若 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 式衍生工具，企業可指定整 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p>		<p>亦稱為會計不一 致，此類不一致 係導因於企業衡 量資產負債或認 列其損益之基礎 不同。</p> <p>(2) 企業所指定之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係依企業明 訂之風險管理或 投資策略共同管 理，並以公平價 值基礎評估績效 之一組金融資 產、金融負債或 其組成。企業提</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供予管理階層（例如董事會或總經理）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77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轉換權之分類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七條	企業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以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取得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企業對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之同類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持分比例			(95)基秘字第109號解釋函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提供該等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則其為權益工具。				
78	金融資產之 除列條件	第十五號「金 融工具」第十 四條	<p>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 			<p>金融資產之除列係以是否喪失對金融資產之控制力而定。</p> <p>第4段： 移轉人若未喪失對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不宜除列該資產。</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				
79	金融工具之慣例交易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九條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對於同種類或同性質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基於此目的，持有供交易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股票與債券為不同性質之金融資產。	IAS39 第 AG53 段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第 AG55 及 AG56 段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所用之方法應一致地適用於屬第 9 段所定義之相同金融資產種類之所有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為此目的，持有供交易之資產構成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不同之單獨種類。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0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十八條	<p>權益證券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以公允價值衡量。</p> <p>第二十八條：</p> <p>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2. 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 			<p>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11.30）、「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1.10）規定</p>	<p>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能合理評估及使用。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三十三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企業不得重分類為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	IAS39 第 50 段	企業：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及 (c)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	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分類應依下列規定： 1. 屬衍生性商品者，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 2. 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目的而持有(雖然過去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可能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且若符合第 50B 或 50D 段之規定，則該金融資產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3. 非屬前述二種情況之金融資產，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則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此類金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p> <p>(2) 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82	投資性不動產依法重估價之處理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二十條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IAS16 第 41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該資產除列時得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即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將其所有重估增值轉出。惟亦可將重估增值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轉出。於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轉出之金額為該資產按重估價帳面金額提列折舊與按原始成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本提列折舊間之差額。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83	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二十三條	企業將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在用途改變日之前，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第八號公報）之規定處理。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依第八號公報之規定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八號公報之重估價規定處理。	IAS40 第 62 段	於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前，企業應對該不動產提列折舊，並認列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企業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換言之： (a) 不動產帳面金額之任何減少數應認列為損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則應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p> <p>(b) 不動產帳面金額之任何增加數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i) 屬迴轉該不動產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該增加數應認列為損益。認列為損益之金額，不得超過將不動產帳面金額恢復至應</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有帳面金額（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需之金額。</p> <p>(ii)其餘增加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4	生物資產會計政策之決定	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四條	<p>企業從事農業活動時，應對每一類生物資產決定其會計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依本公報第六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2. 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依本公報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IAS41 第 12、30 段	<p>除第 30 段所述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準則有一前提假設，即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此前提假設僅於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方可予反駁。在此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此一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p>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可靠衡量時，企業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一旦非流動之生物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時，則其前提假設為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85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八條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入帳。			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3段	應以公平價值認列政府捐助之無形資產。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6	發展階段之無形項目支出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一條	發展階段之支出若同時符合6項條件時，得認列為無形資產。	IAS38 第 57 段	僅於企業能證明符合6項條件，始應認列發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78 段	發展階段之支出若同時符合6項條件時，應認列為無形資產。
87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三條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不在此限。	IAS38 第 72 段 IAS38 第 75 段	企業應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 重估價模式下，重估價金額為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之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公允價值應參考活絡市場予以衡量。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8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IFRS3 第 B63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收購者應按收購日所認列商譽之金額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以衡量商譽。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1 段	收購公司對於自企業合併中取得之商譽，在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收購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IAS38 第 107 段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2、94 段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企業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9	無形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三條	若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IAS38 第 87 段	於權益中之累計重估增值，於該重估增值實現時得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該重估增值得於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全部實現。惟亦可將重估增值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實現；於此情況下，重估增值已實現之金額為該資產按重估價帳面金額應認列之攤銷數與按歷史成本應認列之攤銷數間之差額。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90)基秘字第 204 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90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是否應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無相關規定。	IAS38 第 104 段	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無相關規定。 註：(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之解釋函內容三規定「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因此，固定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並非僅於資產有減損跡象時，才予以檢討。」
91	租賃開始日及租賃期間開始日之定義	第二十號「租賃」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條	租賃開始日係指租賃協議日或雙方對租賃主要條款承諾日二者較早之日。租賃期間開始日係指承租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 3、18、32 段	租賃開始日係指租賃物或租賃物進口提單交付承租人並起算租金之日，但租賃契約別有約定者，從其約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人有權執行租賃資產使用權之日期。該日即因租賃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原始認列之日。租賃之分類應於租賃開始日決定，且在租賃期間內不得改變。出租人為製造商或經銷商時，於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應為資產公允價值與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二者較低者。				定。 租賃資產金額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入帳。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應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92	融資（資本）租賃判斷標準	第二十號「租賃」第五條	租賃之分類，係以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6、7段	明確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屬資本租賃。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2) 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之。</p> <p>(4) 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 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1) 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2) 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例如保證租賃資產不因技術進步而受淘汰），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93	融資費用之攤銷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三條	最低租賃給付應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融資費用應按有效利息法或近似方法分攤於租賃期間，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IAS17 第 25、26 段	最低租賃給付應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融資費用應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至每一期，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實務上為簡化計算，承租人得採用某些近似之方法，將融資費用分攤至租賃期間內之各期。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段	承租人每期支付之租金，除資產本身價款外，尚含融資或分期付款利息在內，故應攤銷租賃負債，並承認利息費用。如租賃資產係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折算者，則以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乘以該利率，得出利息費用。如租賃資產係按公平市價入帳者，則以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按出租人之隱含利率計算，其相當於依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部分為利息費用，超過部分為手續費支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出。但租期屆滿時租賃物返還出租人且有未保證殘值者，承租人應就各期租金給付額及保證殘值與公平市價另行計算隱含利率，依前述方法認列費用
94	融資收益之分攤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七條	出租人應採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俾能反映出租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與該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應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	IAS17 第 39、40 段	融資收益之認列，應基於能反映出租人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 出租人應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此收益之分攤應基於能反映出租人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與期間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 31 段	出租人每期結算其收入租金時，應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以期初淨投資額按隱含利率計算，其等於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部分為「利息收入」，超過部分以「手續費收入」列帳。若租約隱含利率低於租賃開始日財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得融資收益。如估計未保證殘值已經減少，應調整剩餘租賃期間內之收益分攤，並立即認列應計金額之減少數。		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應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者，則全部作為利息收入。
95	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號「租賃」第二十七條	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融資租賃，出售人（承租人）對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不得立即認列為收益，而應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營業租賃，且租賃給付與售價均為公允價值，實際上即為一項正常之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所有損益。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應立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 27 段	承租人如將原自有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應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記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應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即認列損益；但若損失將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按租賃給付比例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如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應予以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若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此二者之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損失。				賃，應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攤銷之；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依本公報第 21 段之年數或期間攤銷之。
96	原始直接成本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號「租賃」第四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	原始直接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但不包括出租人為製造商或經銷商者，其所產生之成本。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未明確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租賃隱含利率係指在租賃開始日，使租賃投資總額現值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及出租人原始直接成本二者合計金額之折現率。出租人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計入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採用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成本之增加數。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9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及後續利息費用之計算	第二十號「租賃」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p>第四條 最低租賃給付：係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被要求或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款項，加上保證殘值或合理確定將被行使之優惠承購權之價格。但不包括或有租金、服務成本及由出租人支付且可獲得歸墊之稅金。</p> <p>第十一條 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時，應以租賃隱含利率為折現率。若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時，應採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p>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6、22段	<p>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如租賃資產係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折算者，則以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乘以該利率，得出利息費用；如租賃資產係按公平市價入帳者，則以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按出租人之隱含利率計算，其相當於依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最高借款利率部分為利息費用，超過部分為手續費支出。
98	未保證殘值減少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七條	出租人應採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俾能反映出租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與該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應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如估計未保證殘值已經減少，應調整剩餘			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未明確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租賃期間內之收益分攤，並立即認列應計金額之減少數。				
99	政府提供較低利率或零利率之融資	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與政府輔助」第十六條第三項	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輔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一事實，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	IAS20 第 10A 段	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此貸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按貸款之原始帳面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該利益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處理。當辨認該貸款利益所意圖補償之成本時，企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業應考量已符合或須符合之條件及義務。		
100	非貨幣性資產之政府補助之衡量	第二十一號 「政府補助與政府輔助」 第九條	政府補助若係以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土地或其他資源）供企業使用者，通常須評估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對於補助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以此公允價值衡量。另一種有時被採用之替代方法，係以名目金額記錄資產及補助。			第二十九號 「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段	非貨幣性之政府捐助，應以公平價值入帳。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01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生物資產	第二十一號 「政府補助與政府輔助」 第十條	<p>以成本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其相關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第四條所有條件時認列。惟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其相關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為附有條件之補助（包括要求企業不得從事特定農業活動之政府補助），僅於符合該項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時認列為損益。 2. 若無附加條件之補助，僅於該項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認列為 			第二十九號 「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損益。				
102	功能性貨幣之定義	第二十二號 「外幣換算」 第四條	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因此，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均須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非單指「國外營運機構」。			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段	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
103	功能性貨幣之決定	第二十二號 「外幣換算」 第五條至第七條 註：判斷功能	第五條 企業應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常係指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企業於決定			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5段	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通常可參考下列各項指標： (1) 現金流量：是否對本國企業之現金流量影響甚小。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性貨幣時，優先參考之指標為決定交易價格所使用之貨幣，其次再評估籌資活動及內部交易指標之影響。	其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下列因素： 1. 該貨幣：(1) 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通常為商品及勞務計價與交割之貨幣。(2) 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 2. 該貨幣主要影響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通常為此等成本計價及清償之貨幣。 第六條 下列因素亦可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提供證據： 1. 由籌資活動(即發行債				(2) 銷貨價格：產品或勞務銷售價格之決定不受匯率短期變動之影響。 (3) 銷售市場：產品或勞務是否按當地貨幣訂價且在當地出售。 (4) 成本：產品或勞務之人工、原料等各項成本是否均在當地發生。 (5) 理財活動：是否以當地貨幣為之。 (6) 內部交易：與本國企業間之交易是否極為稀少。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務及權益工具)所產生資金之貨幣。 2. 由營業活動收到且通常予以保留不兌換之貨幣。				上列各項指標經綜合研判後，傾向於肯定者，該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
			第七條 企業在決定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以及其功能性貨幣是否與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時，應考量下列額外因素： 1. 國外營運機構進行之活動係企業之延伸，或高度自主之活動。 2. 國外營運機構與企業間之交易，占國外營運				



差異說明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機構營運活動比例之高低。 3. 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並且隨時可以匯回給企業。 4. 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現有及正常預期之債務，而不需企業提供資金。				
104	變更功能性貨幣	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改變時，應自改變日起按新功能性貨幣推延適用換算程序。			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7段	除規範變更功能性貨幣無須重編以往年度報表，此外並無其他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第十八條 功能性貨幣改變之影響係採推延處理，即企業應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 原依本公報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於處分該營運機構時，始依本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05	加權平均匯率使用上之考量	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條、二十一條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基於實務之考量，通常使用近似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例如，當期平均匯率。 <u>惟匯率波動劇烈，採用某一期間之平均匯率並不適當。</u>			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8段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損益科目按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106	企業購併國外營運機構之商譽及採購買法下對購買日資產	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四條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負債公允價值調整之處理		之資產及負債，故應以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列報，並應依本公報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收盤匯率換算。				
107	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導致累計換算調整數之除列	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應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第二十七條 除處分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外，下列部分處分亦按處分處理：			(101)基秘字第 037 號函	換算調整數僅於企業處分全部或部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即出售或放棄全部或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權益，或國外營運機構清算或返還股本時)，始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1. 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無論該個體是否於部分處分後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p> <p>2. 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p> <p>第二十八條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之部分股權，但仍具控制時，個體應將認列於其他綜</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p> <p>除前項所述情況外，處分部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個體應僅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p> <p>第二十九條</p> <p>個體可能經由出售、清算、返還股本、放棄全部或部分個體所持有國外營運機構之方式，處分或部分處分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權益。國外營運機構帳面金額之沖減，可能係因其本身之虧損</p>				

差異說明							
項 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或投資者認列減損所致，此均不構成部分處分。因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外幣兌換損益，不會於帳面金額沖減時，重分類至損益。				
108	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會計處理		無相關規定。			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0段	若國外營運機構係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經營，其財務報表應以本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依本公報第27段之規定再衡量。

